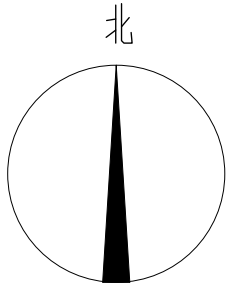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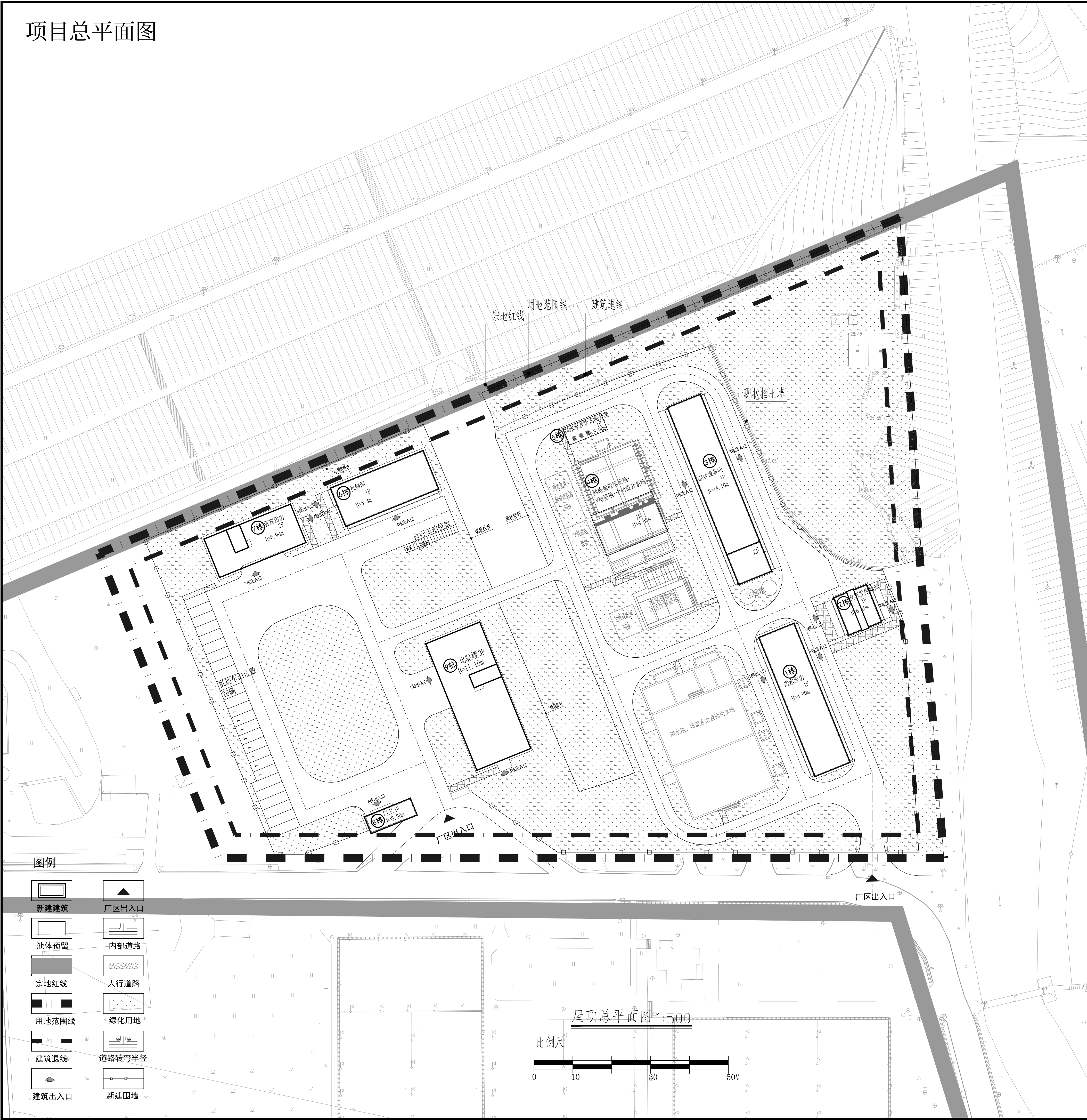


项目总平面图



区位图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大亚湾核电基地自来水厂改扩建项目		用地单位	
宗地号/宗地代码		G16401-0035		用地位置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亚湾核电站大坑水库南侧	
二、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建设用地面积(㎡)		76578.17		本次用地面积(㎡)	
容积率/规定容积率		0.045/0.045		总建筑面积(㎡)	
地上规定建筑面积(㎡)		3386.31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地下规定建筑面积(㎡)		/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50.83		地上核减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		地下核减建筑面积(㎡)	
最大层数(地上/下)		3 / - 层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建筑最高高度		14.10m		建筑基底面积(一/二级)	
绿化覆盖率		/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绿地面积/折算绿地面积(㎡)		37948.77/-		非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26/0辆(其中无障碍车位1辆) 本项目按停车位的30%配建充电桩(即8辆), 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桩建设安装条件。 18/0辆(自行车18辆)按停车位的20%配建电动自行车充电车位(即4辆)	
其他					
三、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地上 3439.29	工业	3386.31
			地下 /	工业	/
		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50.83	屋面楼梯间	50.83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	/

- 说明：
1. 本图建筑及道路定位采用2000国家大地统一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
 2. 本图尺寸均以米 (m) 计。
 3. 建筑放线坐标均以建筑主体外墙为准。
 4. 消防车道及登高面的基层荷载要求见结论, 面层应能承受消防车轮胎荷载。
 5. 消防车道 最小转弯半径, 登高车道最小转弯半径, 需满足GB 55037-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及GB 50016-2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年版) 》的相关要求。
 6. 硬化场地, 绿植等障碍不得影响消防救援。
 7. 本项目遵照审批的规划设计条件, 场地及周边均满足建设条件, 未做任何调整。
 8. 场地满足安全要求, 不影响生态环境, 同时周围环境也不对人体健康、安全构成危害, 当存在危险、污染时, 应先行无害化无危险处理达到场地安全要求。
 9. 本项目在建设使用过程中要求降噪防振眩光, 妥善处理废物、废气、废水。
 10. 本项目的基地排水、防洪、防水、防内涝设计详见防水防洪专篇。
 11. 图示项目绿地具体实施以项目园林绿化专业施工图为准。
 12. 车行出入口位置及宽度仅为示意, 应另行报批, 并以正式批复为准。
 13. 设施、设备仅为示意, 不属于本次报建内容。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大亚湾核电基地自来水厂改扩建项目	
审定				子项名称		总图	
审核				屋顶总平面图			
项目负责人				阶段		工规报建图	
专业负责人				图号		26J-8982S-00J-06	
校核				日期		2026.05	
设计				比例		1:500	
制图				专业		建筑	
日期				图号		26J-8982S-00J-06	